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2月0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818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22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沈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為改善營造產業勞工短缺現象，提高執行成效，機關辦理技術服務案，其服務項目包含設計者，得將「營建自動化」納入評選項目，並給予適當配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  說明：  一、營造業近年來多次反映面臨勞工短缺之問題，為改善此一現象，本會109年11月16日召開「協調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會議」，分析其主因之一為營造業自動化尚不普及，致人力需求無法減少，而此觀念應於源頭之規劃設計階段即予導入。  二、最有利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：「最有利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，得就下列事項擇定之：一、技術。如技術規格性能、專業或技術人力、專業能力、如期履約能力、技術可行性、設備資源、訓練能力、維修能力、施工方法、經濟性、標準化、輕薄短小程度、......等。」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：「機關委託廠商辦理可行性研究、規劃、設計或監造，其評選項目，除法令另有規定者外，得載明下列事項：十一、優良技術、工法及產品之採用。」  三、各機關辦理技術服務案，其服務項目包含規劃或設計者，建議依上開規定，將「營建自動化」納入評選項目並給予適當配分以降低公共工程人力需求，提高執行成效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|